

富邦人壽喜轉健活終身健康保險(HIZ)

保單活化! 凡原有保單符合功能性契約轉換條件, 靈活規劃就能讓生活更安心 倍威安心!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3,000倍之醫療帳戶,高額專屬保障給您一生安心 完整守護!涵蓋住院、療養、門診、手術等醫療給付及壽險保障,周全您的健康規劃 *詳細給付內容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3) 富邦人壽

0809-000-550 www.fubon.com

-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本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之身故保險給付,有可能於特定條件下小於年繳保險費總和,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 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 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http://www.fubon.com,歡迎上網查詢。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給付限制			
1	住院醫療保險金	30日(含)以內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1倍×實際住院日數 (含出院及入院當日)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住院醫療保險金」之 實際給付住院日數,最高以365日為限。 (註1)			
		第31日(含)以上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2倍×實際住院日數 (含出院及入院當日) (前30日: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1倍 (第31日起: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2倍)				
2	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2倍×實際入住加護病房日數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 」之實際給付住院日數,最高以365日為限。			
3	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5倍×實際入住燒燙傷中心日數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 金」之實際給付住院日數,最高以365日為限			
4	出院後療養保險金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50%×「住院醫療保險金」給 付日數	-			
5	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25%×實際門診日數	(1)於住院前二週內及出院後二週內 (2)同一日之門診次數為一次或多次·均以一日計			
6	老年住院關懷保險金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3倍	(1)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屆滿69歲起 (2)同一次住院僅給付一次			
7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3倍	同一次手術中,在同一手術位置接受 二項以上手術項目時,僅給付一次。			
8	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1.5倍	同一次手術中,在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以 上手術項目, 或同一日接受二次(含)以上手 術時,僅給付一次。			
×	※醫療保險金給付的限制:累計給付上列第1~8項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合計最高以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之3,000倍為限。當給付已達此						

※醫療保險金給付的限制:累計給付上列第1~8項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合計最高以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之3,000倍為限。當給付已達此 限額時,本公司不再負給付下列「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祝壽保險金」之責。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 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 用保險金(註2) 祝壽保險金

「年繳保險費總和」×1.06倍扣除上列第1~8項約定所應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後之餘額,給付 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0 (保險年齡屆滿99歲仍生存)

- (註1):但被保險人因精神疾病住院,不論是否為同一疾病或同一次住院期間,每一保單年度之「住院醫療保險金」之實際給付住院日數,最高僅以90日為限。如被保險人出院後,又因同一傷害或疾病於同一日入院診療時,該日不得重複計入住院醫療日數。 (註2):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改以下列方式處理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1.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應將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退還予要保人。2.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足歲後身故者,本公司應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 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同一次住院」: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出院後14日內再次住院時,其各種保險金給付及其限制,均視為一次住院辦理。但被保險人係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出院者,本公司就再次住院部分不予給付保險金。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1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增生法第52條所稱公日間留院。

 - 「午繳保險費總和」: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乘以本保險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費率,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數額。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除另有約定外,係指本公司將各期所繳保險費依2.25%之年利率,逐期以日單利年複利之方式加計利息,計算至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之日時的金額。

投保規則 (本險種限承保標準體)(詳細投保規則請參閱核保規定)

■ 適用範圍:本商品係「功能性契約轉換」專用商品 ■ 投保限額:(以百元為單位)

■ 繳費年期:10年期

■ 投保年齡:0歲~70歲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最低保額	800元		
	職業類別	第1~3類	≦2,000元
累計最高保額		第4類	≦2,000元
糸 前 取 向 休 朗		第5類	≦1,500元
		第6類	≤1.200元

累計總限額:同一被保險人投保醫療險主約+醫療險附約,其累計最高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為6,000元,且含同 業醫療險之累計最高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為15,000元。

■ 保費折扣:

▶首期-匯款(主約):1%

▶首、續期一轉帳、富邦信用卡(主約):1%

▶續期-自行繳費(主約):1%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1%)

■ 附加附約:不可附加附約

■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注意事項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本公司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但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且罹患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所認定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項目之篩檢疾病者,不受前述三十日期間之限制。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
- 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有關本險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之利息計算方式,可至富邦人壽網站參考本險商品內容說明。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5.0%,最低17.2% ,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以 網站(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電話:(02)8771-6699

104.10.01 商品行銷部製 2/2